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添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菁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